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7538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睿清建原

申 请 人 秦彦龙

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文山村赵家窑社1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货物展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